

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关于丰顺县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的公示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发【2005】18号)精神,为有效保护和传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,鼓励和支持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。经各镇申报,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,社会公示和复核,最后确定传统技艺、民俗类、传统舞蹈、民间文学类等8名人员为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,现予以公示。

丰顺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

序号	项目分类	项目名称	申报地区	传承人			
				姓名	性别	年龄	备注
1	民俗	丰顺凤坪畬族祭大公巡游	丰顺县潭江镇	蓝建家	男	39	
2		砂田菜花灯	丰顺县砂田镇	杨永红	男	49	
3	传统技艺	仙洞米粉	丰顺县丰良镇	彭爱生	男	49	
4		埔寨镇走马灯制作技艺	丰顺县埔寨镇	张仁顺	男	65	
5		碗子粿	丰顺县汤坑镇	张建祥	男	58	
6	传统舞蹈	龙舞(埔寨火龙)	丰顺县埔寨镇	张爱圣	男	42	
7				张利波	男	61	
8	民间文学	潭江凤坪畬族语言	丰顺县潭江镇	蓝瑞汤	男	80	

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0年7月16日